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022/19-20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/19-20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20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20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)	2020 年 5 月 8 日 (下午 2 時 30 分)
(2)	《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2020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	2020 年 5 月 8 日 (下午 2 時 30 分)
(3)	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(2020 年第 2056 號政府公告)	2020 年 5 月 8 日 (下午 2 時 30 分)

3.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2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4.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3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2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 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5. 至於第(1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7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凱欣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20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7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-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(2020年第46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20年第47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(2020年第4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規例》
(2020年第49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規例》
(2020年第50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20年第51號法律公告)
-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規例》
(2020年第52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0 年 5 月 21 日